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公告

建議變更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之通函及2025年5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統稱「德勤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其聘期將於本年度本公司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27日決議且獲審計委員會推薦，建議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香港」)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華振」)(畢馬威香港與畢馬威華振統稱「畢馬威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由畢馬威香港負責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提供相關的境外審計及審閱服務、畢馬威華振負責對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提供相關的境內審計及審閱服務。畢馬威事務所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國泰海通」)選用的外部審計機構，本公司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的上市公司，聘請畢馬威事務所提供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外審計及審閱服務將滿足相關規定，同時使本公司和國泰海通之間的審計安排保持一致，以提升整體審計服務效率，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最大化。

畢馬威事務所在租賃服務、金融機構審計等領域深耕多年，為眾多國內及跨境企業提供審計、稅務、諮詢等專業服務，在業務規模、執業質量、風險管控等方面處於國內領先地位，具備應有的執業資質、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良好的誠信狀況，能為本公司提供高質量的審計服務。經充分考慮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刊發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二部分後，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畢馬威事務所獨立且具備勝任能力。畢馬威事務所的聘期自本公司應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其薪酬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釐定，2026年度的審計審閱費用(含子公司在內)原則上不高於上年。

本公司已就更換審計機構事宜與德勤事務所進行了事前溝通，德勤事務所對此無異議。德勤事務所已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不存在已委託德勤事務所開展部分審計服務後解聘德勤事務所的情況。本公司不存在與德勤事務所在工作安排、收費、意見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除上文披露原因外，並無任何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相關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對德勤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審計及審閱服務期間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上述建議變更核數師事宜尚需提交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審議，並自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核數師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或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毛宇星

中國，上海
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毛宇星先生；執行董事為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信軍先生、鄭歡女士、呂彤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職工董事為吳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